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447032024119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雀仁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叶唐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叶唐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叶唐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叶唐工程机械租赁服务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工程设备租赁	-	-	品牌:	1	小时	35995.00	3599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99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付清全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内容：我方向雀仁乡正格勒得村村民委员会

提供垃圾清理服务。

2、服务时间：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。

3、客户权利义务：有权对我方垃圾清理服务过程进行

监督，如发现问题，可随时与我方联系沟通。

4、有权要求客户按时支付清理费用计相关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木垒县迎宾路三泉酒厂商业楼北楼

电话:

电话: 18699363381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木垒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雀仁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212872011426502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